## 20130724 [有話好說]: 嗆馬總統危害公安?警察濫權威權復辟?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的副研究員,黃國昌黃老師。

## 主持人好,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。

陳信聰:黃老師我先請教你,什麼叫做「言論自由」?如果說總統的車隊要來,我 去表達我對他的施政極度不滿,但是他可能會跟警察有所一些衝擊,這是憲法所保 障的自由嗎?

我覺得如果在1988年的時候,你問我這個問題,我會很認真地回答你;在2013年的臺灣,這個問題我聽起來覺得非常的荒謬,荒謬到我不曉得要怎麼回答。在你剛剛講的,陳雲林來的時候,事實上,很多的法律學者,包括我在內,心裡覺得很悲哀,為什麼悲哀?我們在研究法律,再細緻的法律規定,當你遇到粗暴的法律實踐的時候,沒有任何的意義。

以昨天的情況來講,我們的法律規定得非常的清楚,不需要任何的討論,怎麼 說呢?在他們去圍那個安全區的時候,他們用的是,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的規定,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第12條的規定,規定得非常的清楚說,就行進的路線,臨場的特種勤務為了危害防止之必要,可以劃安全區域,但是它馬上講了,前面安全區域的查驗要公平合理考量人民的表現自由,以適當的方法為之,不得以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 紙安全的必要限度。

從我在媒體上面看到所有的資料,我沒有辦法相信說,今天徐教授不管是你剛剛所講的,他在騎樓上,還是進一步往前要去表示他的訴求,他整個維安的範圍已經明顯地去違反了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的規,《特種勤務條例》的規定,他那種維安的方式,我不認為他維安的目的在保護總統的人身安全,他維安的目的在於不要讓總統聽到有人,講直接一點,要對他嗆聲,講得比較委婉一點,是要表達他們的不滿、訴求。

在一個民主國家當中,一個民選的總統,他需要大批的維安,只是要保護他不要聽到有人對他抗議的聲音,你問我說這是不是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的層次,我必須

要講在2013年的臺灣,討論這件事情。

陳信聰:已經變得非常荒謬。

非常的荒謬。

## 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黃老師我們以為2008年的時候,警方執勤的這個情形不會再重演,可是等下我們會再談,其實08年之後,還有很多的事情,譬如說士林王家,譬如說很多地方,其實都一直在重演,那昨天又再讓我們看到這樣的畫面,我想問的是說,你怎樣從這些事件看到臺灣的民主發展,看到言論自由?

其實今天中午的時候,我跟一群法律學者聚在一起,那大家會面,其實討論的一個重心是,最近在臺灣發生非常非常多的事情,那跟他們談完了以後,其實我想起2008年的事情,我把我那個時候,在那段時間,2008年年底,所有寫的東西,我都調出來看,我發現說,那個時候寫的東西,到今天,完全還適,完全還適用。

我唸一段話:「我們要建立正常的民主社會,必須積極改善臺灣政治、經濟與 社會人權,否則臺灣的民主僅是軀殼,政府的違法濫權與社會的不公不義,不會因 為民主的美名,而消弭於無形。」

我相信這段話,在座的各位都贊成,很好的願景,這段話是誰說的,是馬英九、 蕭萬長的人權政策。當初我們是拿他們的這段話,在挑戰說,陳雲林來的時候,發 生集團性的國家濫權行為,那個時候我們很天真地相信說,一個社會,當然有的時 候他會生病,但是這個社會,一個成熟的社會的表現是,他本身有的機制,可以把 這些病給去除掉。

所以我們相信去監察院,提了這個檢舉,監察院後來會有那個糾正文,其實是 這個出來的。但是其實監察院最後只做成糾正的決定,這件事情可能學者有不一樣 的看法,但是我個人而言,因為當初這個陳述書是我寫的,我無法接受。 接下來我就問一個簡單的事情,2008年年底發生那麼大規模的國家暴力性的濫權行為,請問誰負了什麼責任?沒有。當發生過的事情,沒有任何人需要負任何責任的時候,就可以解釋為什麼現在的事情,還不斷的在發生。我當初聽到徐老師他們是因為公共危險,因為妨礙公務被移送的時候,我雖然覺得荒謬,但是我心裡有一點點高興,我高興不是他們被移送,我高興是警察沒有用集遊法。

我以為兩公約,不是找一群國際人權學者來,說我們的集遊法刑罰的部份,違 反兩公約人權的規定,我很高興說,欸,我們終於有一點進步了,最起碼警察不是 用違反集遊法,去移送他們。結果我今天再跟司改會的朋友確認,說,法務部那邊 是不是就停止集遊法刑事訴追的部份?沒有,前一陣子還有兩個人,是用違反集遊 法被移送。

我今天下午跟司改會的朋友談完這件事情的時候,其實心裡很難過,沒有進步, 一點進步都沒有,那當然我也除了作為一個學者,也作為一個會參與關心一些社會 議題的人,特別是跟民主法治有關係的,我坐在辦公室想說,我過去這幾年到底做 了什麼?這麼多的朋友,這麼多的努力,我們到今天看到了,還是一模一樣荒謬的 現象,今天徐老師他沒有被,最後沒有被起訴,沒有錯,但是我要問的是說,他昨 天被剝奪的那十二個小時的人身自由,誰要還他公道?

## 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 黃老師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?之後會怎麼辦?

我今天來節目以前,坐在中研院辦公室外面的陽台上,心情非常的不好,主要 在想,就是我剛剛講的,過去這幾年,這麼多朋友付出了這麼多心血,我們到底改 變了什麼?

但是我有一個同事跑來跟我講說,今天中午談完了以後,他沒有辦法相信,他 是一個完全沒有政治色彩跟社會運動走,距離非常遠的一個純法律學者,他是念法 理學的,他跟我說,中午完了以後,他決定要去看看怎麼回事,所以他跟我說現在 有人在臉書上面公布他們的行程,他就坐了公車到了台大福華的文教中心,在新生 南路跟辛亥路交叉口那邊,他下車了,因為似乎今天吳敦義副總統在那邊有公開的 行程。

他說他沒有辦法相信說,他只是走在人行道上,經過那邊,馬上兩個警察就上來,說你是誰,你要做什麼,把你的身分證拿出來,他馬上嚇了一跳,他說我現在是在一個警察國家嗎?為什麼我走在台北市的人行道上,我要拿警察(編按:口誤,應為身分證)給你看,然後那些警察就跟他說,我依據國安特勤條例,我可以如何如何。

陳信聰: 你那個法理學者有拿身分證給他看嗎?

沒有,他雖然不是做社會運動的,但是……

陳信聰:至少他懂法。

對,他還有那個法律人基本的integrity,他就說我連在這邊走都不行嗎?他說不行這裡是管制區域,那我說,我走在台北市的人行道上,現在被管制了,現在是發生了什麼事?他說那我去那邊坐公車可以吧,他說不行,你去辛亥路坐,就兩個警察就看著他到辛亥路那邊,攔了計程車,回中央研究院。他今天傍晚的時候,在中研院跟我講這件事情,說,他真的沒有親身去體驗一下,他真的沒有辦法相信說,已經變成了這個樣子。